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3783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力达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喀什力达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喀什力达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喀什力达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607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428.00	342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2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607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42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维修服务内容

乙方对甲方车辆(公务车辆、其他车辆)提供维修保养服务，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汽车常规保养（如更换机油、滤清器等）
- 汽车故障诊断与维修
- 汽车钣金喷漆
- 汽车零配件更换
-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项目

二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;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;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

2、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

3、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，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1、甲方车辆维修保养采用签名挂帐，按月结算的方式，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维修金额为准。结算时由甲方财务人员和车辆管理人员采取双人双岗结算办法，乙方不得直接与甲方司机或非专职人员进行结算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乙方义务

1、严格遵循双方约定的项目，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。若需调整，需提前书面征得车主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严格使用合格配件及材料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
3、对车辆及车内物品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善导致损坏的需赔偿。

4、提供维修记录、配件明细等文件。

5、乙方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，一车一档，并对维修后的车辆实行跟踪回访，及时向甲方反馈车辆的维修质量服务程序。

甲方义务

1、如实告知车辆故障历史及使用情况，不得隐瞒影响维修的信息。

2、按时支付维修费用。

3、及时验收竣工车辆并且在合理期限内（3-5工作日）取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期完工或质量不达标，需免费返修，如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给予赔偿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乙方可留置车辆直至费用结清。

3、若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维修失误：需承担部分或全部返修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(营业部)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901100084537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